

範，因為美國有的是經濟武器，除了普遍禁運而外，還可抵制日貨的輸入，此二者對於日本打擊的效力如何，吾人可不必以數字來證明，只要看日本人自己的觀察就知道了『原來我國的經濟是以極度依存外國貿易為特質，其中尤以對美貿易不論在輸出或輸入方面，皆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若斷絕了對美通商，則其影響可云極其重大』（引自日文日本評論十一號作者山田文雄）。

此外，如有必要，美國還可進一步實行長距離封鎖，其效力亦可以日本自己的話來證明，海軍評論家權威伊藤正德近於十一號改造雜誌上發表「太平洋上和戰之鍵」一文，內稱美國封鎖日本的效力『或許要予以相當程度的承認，（日本）封鎖美國，縱使英日聯合艦隊，恐怕都不能作到完全假定能夠完成，僅以其國內生產亦可泰然處之，所以封鎖美國是無意

義的，何況單獨不能做到如此地步，大西洋是打開着的，東南太平洋也是日本勢力所不能及的地方。反之，美國若封鎖日本，縱然不說是完全，但在某種程度上是可能的，而且因為日本天然資源的貧乏，所以要比美國發生更惡劣的結果。』

而在大勢上，日本若不進犯荷印、新加坡，亦必盡可能的避不引起戰爭而以戰爭以外的手段，加強壓迫日本，除非美國知道英國在歐洲確然立於不敗之地，或許可能的改變她的步驟。至於我國，則不論國際形勢的變化如何，自當本其過去一貫的立場，繼續抗戰，直至逐出日軍，獲得最後勝利而後止。不久既是民國三十年到來，則中華民國的堅強自立，亦將於此一年內植其不拔之基，我們且看我們建國的完成吧。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四日於渝

三十年來中國的國際地位

崔書琴

地位已有很顯著的增進。

一個國家的國際地位是否重要，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第一，在法律上它是否已具備完整的國際人格？第二，在政治上它有無左右世界局勢的能力？第三，在經濟上它與其他多數國家已否發生極密切的關係？一個完全獨立的主權國在國際上不一定便能取得重要的地位，但如想取得獨立與主權的完整，卻是先決的條件。有了完整的國際人格，才能談到左右世界局勢的能力。這種能力是由高深的文化、衝要的地理位置、豐富的資源與強大的軍備各種要素造成的。具備了這幾種要素，一個國家在世界政治舞臺上發言的時候，才能受人重視。此外，經濟關係也是決定國際地位的要素。如果在經濟上能對世界有貢獻，一個國家始能希望在國際間佔重要的地位。我們從法律、政治和經濟這三方面來觀察，便知道在過去三十年裏我國的國際

在滿清時代，歐美有些國際法學家認為中國是在國際法範圍以外的國家。還有些人說她根本還不是一個完全的國際社會的分子。我們對這兩種說法雖然不能同意，但同時不能否認我國的地位確與普通的國家不同。第一，滿清政府和列強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對我國的主權和行政權加上了各種嚴酷的限制。第二，日本屢次侵略我國，竟主張在我國有「特殊的利益」。由於這兩種情形，我國原來所處的地位實在不是主動的，而是被動的，不是自主的，而是受制於人的。

造成這種不利的地位者，當然是滿清當局及其餘孽袁世凱。直到袁氏死後，我國參加歐戰，才有轉機。我們若以參戰來劃分時期，大體上可以說以

118506

前是喪權時期，以後是復權時期。在這復權時期裏，我們有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運動取消列強在華的特權，一方面抵抗日本的侵略。前項工作受了後項工作的影響，否則恐怕早已成功。

我們的復權到參戰才開始有實際的效果。但這種效果與其說是由於我們自己的努力，不如說是國際形勢造成的。德奧兩國的在華特權因條約失效而消滅了。十月革命發生以後，帝俄的在華特權被蘇維埃政府放棄了。這樣一來有三個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已喪失了在中國的優越地位。不過其他的列強仍然保持着他們的特權。在巴黎和會席上，我們雖然要求取消民國四年的中日條約並解除列強對我主權所加的束縛，但並未得到同情的考慮。到了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的時候，我們才又得到努力復權的機會。

我們從華盛頓會議得到的收穫雖多，不過泰半都是紙面上的。日本根據民四條約所得的權利，除關於滿洲者外，大部分都放棄了。山東省和膠濟路也都答應交還了。關於關稅，大會會議決（後來列入條約）於三個月內召開會議討論裁釐增稅問題。關於領事裁判權也議決於同時開會考察中國的司法狀況，並謀改進的方法。在中國境內設置郵局的國家已允予撤消。凡依約設立的電臺，收發電報，應以公務為限；凡未得中國政府同意而設立的電臺都須移交於中國政府。英國聲明準備退還威海衛。法國也聲明如其他各國都肯退還在華租借地，她就退還廣州灣。同時英法兩國代表還表示「利益範圍」已成過去的名詞。至於各國在華的駐軍，大會祇議決各國有意撤退無條約根據的駐軍，言外的意思是其有條約根據的自然仍想維持。這許多議決案在當時看來，好像是列強開的支票，發現與否還要看她們有無信用與中國的態度是否堅決。

從華盛頓會議到國民革命開始這個期間，復權運動實際的成就是很小的。關稅與法權兩個會議舉行的都很晚，而且結果都不令人滿意，尤以後者使人最為失望。外國郵局雖撤廢了，但電臺依然存在。租借地既未收回，非法的外國駐軍也未撤退。這種情形不能完全歸咎於北京的外交當局，而只能怪一方面列強無誠意，一方面自己不爭氣。我們相信如果沒有直皖直奉

連年的內亂，而能成立鞏固的政府，一致對外，復權運動一定會有較大的成功。幸而國民革命喚醒了全國的民衆，引起了列強的注意，使他們知道再也不能欺騙中國。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列強在華會所開的支票終於漸漸兌現。到九一八事變為止，我們的關稅自主權算恢復了。英國在漢口九江鎮江各地的租界和威海衛租借地算收回來了。在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我們能設立正規法庭了。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談判，本已告一段落，若無九一八事變發生，早已和英國簽訂條約。自從日本發動這次事變以後，不祇領事裁判權問題必須暫行擱置，即一般的復權運動也只好暫緩進行。

現在列強還保留着幾種妨害我國主權的特權。最重要的是領事裁判權，其次是內河航行權與沿海貿易權。再其次是駐兵權和租界租借地以及北平的東交民巷使館特區。在我們抗戰勝利以後，這許多特權是不難收回的。領事裁判權英美屢有準備放棄的表示。如她們放棄，其他各國當不致有異議。內河航行權與沿海貿易權等我們的航業發達了，便會失去重要性。在我國的航業未能完全接替各國在華的航業以前，立即收回未見得是很好的政策。駐兵與租界等問題，除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及九龍者外，似亦不難解決。要求英美撤兵大概容易做到。法國業已敗北，意大利的命運與將來的日本相同，我們請其撤兵，更無困難。以同樣的理由，津滬漢各地的法租界與天津的意租界以及廣州灣也很有收回的希望。這一切能否成功，全要看我們對日抗戰是否能得到最後的勝利。

日本在過去和現在都是我們復權運動最大的障礙。在歐美列強有意放棄在華特權的時候，她卻想併吞整個的中國。她屢次對世界宣稱，在中國有「特殊的利益」。她這種主張對於我國的地位並無法律的影響，因為我們始終未加承認。歐戰期間她雖與美國成立過換文（所謂蘭辛石井協定），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一特殊的利益，但對我並無拘束的力量。而且這個換文已於一九二三年取消了。九一八以後，她侵佔了我們東北四省，並成立滿洲國。這種侵略的收穫不只我國未承認，即歐美各國，除德意匈波及薩爾瓦多外，也都拒絕承認。從國際法的觀點來講，東北四省的主權仍屬於中國，只是在日本的非法軍事佔領之下而已。蘆溝橋事變以來，日本佔據的

地方以及成立的口組織，應適用同樣的原則。我國合法政府的地位一點也沒動搖，我們的領土一塊也沒喪失。在過去十年裏我們未和日本訂立過任何足以表示放棄主權或領土的協定或諒解。日本雖曾三番五次的壓迫我們接受有這種含意的廣田三原則，但是沒有一次成功。

總括的說，我國的法律地位三十年來增進的已很顯著。與滿清時代相較，我們的主權和行政權所受的限制已減少了許多。不過因為列強尚有若干特權存在，我必須繼續努力才行。

三

以我國人口的衆多，幅員的廣大，文化的悠久，資源的豐富，在世界政治舞臺上本應佔一極重要的位置。祇因我們積弱已久，不祇未能列為強國，即獨立國家的地位都有不能保持之勢。所幸民國成立，情勢漸漸改變。迨至歐戰發生，協約各國慾患我國參戰。這當然是他們看中國的表示。但我國內部對參戰一舉卻未能意見一致。參戰以後，除去募集十七萬華工在歐洲及近東協約國的後方作工以外，並未派正式的軍隊前去作戰。雖然成立了一個參戰的機關，可是一直到停戰協定快簽訂時才開始工作。這種情形當然使協約國不滿。尤其令他們失望的是我國的內戰仍在進行。雖經威爾遜總統勸告也未停止。這樣的國家如何令人看得起？又如何能左右世界的局勢？由於我們的積弱，遠東的局勢也不能安定。原因是日本利用我們這種情形，無時不在想侵略我們。華盛頓會議時，歐美列強訂立九國公約的用意，一部分就是在防止日本這種不法的行為。該約第一條規定各締約國尊重中國的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並給中國以完全無礙的機會成立有效而鞏固的政府。這一項規定固然是歐美各國「克己自制」的表示，同時也是他們對日懷有戒心的證明。因為當時他們對中國並無領土的野心，而有此野心的都知道是日本。如果能使日本尊重中國的領土完整而不干涉中國的內政，遠東才有安定的希望。

可惜九國公約未能遏制日本的野心。在華盛頓會議以後，她的軍人並未放棄侵略的企圖。祇是手段有緩急而已。她最初常用的手段是挑撥內

亂，等到我們內部知道團結共禦外侮時，她又用武力阻止我們的統一，並攫取我們的土地，結果發生九一八一直到現在的事情。經過三年多的抗戰，日本的國力漸漸削弱，我們的反而天天增強。在抗戰之初，歐美列強都不以為我們能支持很久。希特勒甚至說我們在精神上與物質上都無抗戰的準備。可是我們已經打了四十個月。以前我們曾告訴英美兩國，中國是抵抗侵略的先鋒。我們作戰不只是為了自己的生存，實在也是為了保持她們的利益。這些話當時她是不信的，但現在一點也不再疑惑了。她們承認我國是抵抗侵略的堡壘，我們的成敗與她們在遠東的利益有很密切的關係。這也就是承認我們多少有左右局勢的能力。我們相信今後歐亞兩個戰爭一旦連繫起來，我們的地位必更重要。等到完全擊敗日本以後，遠東的強國必定不再是心胸狹小的扶桑，而是寬洪大量的中華了。

四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最多，向來就被英美兩國視為最有希望的潛在市場。自從他們與我國發生條約關係以後，就主張實行所謂「門戶開放」的政策。他們的用意是深怕被其他國家從這個廣大的市場排擠出去。他們以為與中國的貿易一定能有驚人的擴張。但是在滿清時代，他們的希望始終未能實現。中國每年對外貿易的總額總是很小的。這種情形原因當然很多。一般人民生活程度太低，生活方式也不改變，工業化尚未開始，生產的方法不求進步，對外貿易自然難期發展。辛亥革命以後的幾年，貿易的總額仍然不大。一直到歐戰結束，才漸漸增加起來。而尤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增加的最快。雖然如此，我國在國際貿易上的地位還不能說是重要。在太平洋各國中，我們的對外貿易每人平均額數最小。在一九二九年僅合到三元（美金），在一九三三年甚且降到一元二角。如與歐美各國比較，相差更要多了。

在國際貿易上我們雖然還未能與多數國家發生十分密切的關係，但在列強眼裏我國的經濟地位並非不重要。我們的天然資源非常豐富。我們的人力無窮。只要我們能開發，能利用，能實行高度的工業化，則我國對世界的貢獻一定是很大的。歐美各國明瞭這種情形，所以在過去有的要求經濟

118508
的特權（築路開礦等）有的主張機會均等。而近鄰的日本卻想獨佔，時圖與我國訂立很廣泛的經濟協定。凡此種種都足以表現我國的經濟地位是何等的重要。最近七八年以來，我們工業化的進展頗速，這種重要性更得到新的證明。如無七七事變發生，必已有很大的成功。這次對日戰事結束以後，實施新的經濟建設方案，則我國的經濟地位更可增進了。

五

華僑的保護問題

丘日慶

總理嘗說：「華僑爲革命之母；」七七事變以後，總裁又說：「海外同胞們的犧牲精神，是與浴血抗戰將士精神互相輝映。」這些對於華僑歷史表揚的話，一點也沒有過譽。茲又值建國三十年和抗戰後的第四個元旦，我們緬懷華僑對於建國的功績，和華僑對於抗戰的努力和貢獻，實引起我們無限的敬仰；所以在此刻藉着這個機會來談談華僑切身利益的問題——保護華僑問題，我想定有另一番的意義。

溯我國僑民的移植海外，遠在隋唐以前，其歷史不可謂不悠久，然因過去對於華僑的移植，政府純採取任主義，故華僑的移植海外者，大都出於自動，不比別國僑民的移植，受其祖國的保護，指導；彼等並懷有政治的野心，與我國僑民的移植，純出於經濟原因的不同，因此其僑民在當地經營工商業，常得到祖國政治的、經濟的，甚至軍事的協助，故能欣欣向榮，兼取得殖民地的宗主權，臻於主人的地位，反視我國華僑，移植海外，雖遠在歐人足跡履境之前，然因過去祖國無多大保護，成績瞠乎其後，馴至受當地政府的虐待，非法的殺戮，可說是很平常的事。而時至今日，世界各國及其殖民地，均樹起

「排華」的旗幟，例如美國禁止華工進口律的頒布，南美國家如古巴、委內瑞納等國的強迫華僑歸化，南洋各屬對華僑移民額的限制，以及其他種種特對華僑的苛例之施行，真是書不盡書。

截至今日，華僑移植海外人數，據二十八年我國官方僑務委員會的統計，約有一千一百八十三萬餘人，其分佈地域遍及南北美洲歐洲非洲澳洲及亞洲各部。論其投資總額，則約在四十萬元以上。華僑既有如此龐大的資力，故在抗戰以前，華僑每年匯回國內的款項，對於我國際收支的平衡，裨補至多；至抗戰以後，對於祖國的貢獻尤大，且其範圍包括人力、物力和財力。僅捐款和購買救國公債兩項而言，據本年七月間的報告，已超過二萬萬元以上，若與國內人口和對國家獻納財物的數字作比例，此實一可驚人的數目。無疑的，僑胞之獲得國內的重視，其主要原因多在此。

不過，作者之草此文的動機，卻有其另外的一個原因，在簡言之，即華僑的保護是國家義不容辭的職責。此中最淺顯的譬喻，無過於華僑的寄跡海外，猶如稚子之遠離家鄉，爲慈母的當然無限的關懷。故華僑的遠離祖國懷抱，假如失了祖國的保護，其困苦和無可依靠，與稚子之失了慈母的保護一樣，再進而言之，國家之保護其僑民，在法律上言，亦有其根據。

從法律政治和經濟三方面綜合來看，我國的國際地位與三十年前相比，較是進步多了。但是離着我們應據的地位還遠。我們復權的根本障礙還未掃除。我們的口人還未被我們驅逐出境。我們解決了目前的問題以後，還要在各方面切實努力，始能完成建國的大業。這是我們翻身最好的機會，千萬不可錯過。我們並無使人不安的野心。我們的目的只是在建設一個自由而繁榮的中國而已。